

## **( 十六 ) 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**

因上課需要借用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幻燈機、投影機、顯微鏡等教學器材者，可至系辦公室填寫下列借用單借用。逾期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本系所學生各項活動需向系借用教室者，可先向系主任申請，經同意後借用。

## **( 十七 ) 實驗室借用辦法**

借用實驗室者，應向系辦登記借用實驗室鑰匙，並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。

